

深圳市特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特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6 年 4 月 2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应到监事 5 名，实到监事 5 名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认真审议，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并通过了深圳市特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《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及《摘要》（境内、外版）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深圳市特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《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及《摘要》（境内、外版）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赞成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二、审议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

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，自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，使用累计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80,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购买短期保本理财产品；使用累计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20,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、流动性高的理财产品，在上述额度内，资金可以滚动使用；在实施期内，任一时点的投资余额不超过 30,000 万元。

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赞成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深圳市特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监事会

2016 年 4 月 28 日